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下同）725.73万元，合计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527.6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0.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16
二、资产减值损失	198.04
存货跌价损失	198.04
合计	725.73

注：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因此，公司对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27.69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450.53 万元，其他应收款 77.16 万元。相关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提取相应跌价准备 198.04 万元。

三、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本次共计核销 5.90 万元，系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已无法收回，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 2,950 元，现做核销处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25.73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98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准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次核销资产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